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小調字第317號

聲請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

代理人 徐聖弦

相對人 徐永成（已死亡）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，以訴訟中當事人死亡者為限，如於起訴時當事人已死亡，則為無當事人能力，其訴為不合法，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（下稱聲請人）起訴請求相對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然相對人已於聲請人起訴前之民國112年11月7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以已死亡無當事人能力之人為被告，起訴要件顯有不合，且屬無從補正事項，亦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吳昕儒